

申請編號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預先修讀碩士課程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|--|
| 系別 | | 學制 | | 年班級 | |
| 姓名 | | 學號 | | 申請日期 | |
| 通訊地址及電話 | | 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() 手機： | | | |
| 身份別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生 | | | |
| 申請就讀系、學位學程 | | | | | |
| 繳交文件 (甄試生免繳) | | 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繳交 | | | |
| 申請就讀系(所)審查 | |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| | | |
| 備註 | | 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簽章：_____ | |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，符合各研究所「預先修讀碩士課程甄選規定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，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，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分之申請。
各系(所)甄選通過之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二、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，視為具備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資格，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，向甄試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修課申請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受理後申請表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- 三、申請者限申請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四、經核准申請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至教務處課務組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。
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須另繳交學時(分)費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辦法」辦理。